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4〕2号

关于宿州市埇桥区2023年第15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埇桥区2023年第15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16.0106公顷（耕地12.476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12.4762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埇桥区人民政府
